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24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7JKKTL79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八颗街道丰胜村6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4月24日-5月1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先后接群众反映及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交办单陆续调查发现，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先后三次（2022年10月、2023年10月和2024年4月）将场地贮存的大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钛石膏倾倒在多个长寿区新市工业园已征未建地块上（长寿开投公司地块编号1#、3#、4#、5#及7#地块），倾倒量约3000吨。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已构成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4月28日，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刘×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2024年5月9日，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法人谢炜身份证复印件；

3、2024年5月10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终止注销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函》；

证据1-3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谢炜为该公司法人，刘×为该公司现场负责人。

4、2024年4月24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信访投诉案件记录单；

5、2024年4月24日-5月10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5份）；

6、2024年4月25日、5月7日、5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及5月19日现场平面示意图（1份）；

7、2024年4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刘×）；

8、2024年4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李××、李×、周×）；

9、2024年5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谢炜）；

10、2024年5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王××、陈××、叶×）；

11、2024年5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4份，王××、陈××、刘×、谢炜）；

12、2024年5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叶×）；

13、2024年4月30日，李××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周×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李红×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4、2024年5月14日，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截图；杨×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

15、2024年5月14日，重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王××身份证复印件；

16、2024年5月14日，××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陈××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17、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提取的《钛石膏买卖合同》、2022年9月-10月期间《钛石膏-八颗》运输台账；

18、2024年5月14日，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乱倒钛石膏整改方案》；

19、2024年5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召开环保工作约谈会的通知》、签到表及会议纪要；

20、2024年5月15日，××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长寿区新市工业园倾倒钛石膏的整改方案》、《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

21、2024年5月19日，邻水县××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厂提交的《情况说明》；

22、2024年5月19-20日，重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钛石膏综合利用合同》及车数、《2022年6月发货地磅明细表》、《钛石膏车辆输运记录》；

23、2024年5月2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移送非法倾倒钛石膏问题线索的函》；

证据4-23证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4月24日-5月19日多次调查，发现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先后三次（2022年10月、2023年10月和2024年4月）将场地贮存的大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钛石膏倾倒在多个长寿区新市工业园已征未建地块上（长寿开投公司地块编号1#、3#、4#、5#及7#地块），倾倒量约3000吨。

24、2024年5月15日-5月20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4份）；

25、2024年5月1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开展长寿区新市街道红土地村部分区域非法倾倒钛石膏应急处置的函》；

26、2024年5月16-19日，重庆××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和重钢钢渣固化/稳定化处置方案》、《2024年5月16日攀钢钛石膏收运统计表》、《2024年5月17日攀钢钛石膏收运统计表》、《2024年5月19日攀钢钛石膏收运统计表》；

27、2024年5月17日，重庆市长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8、2024年7月15日，重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钛石膏应急处置合同》、《钛石膏资源再利用处置协议》、发票、收据、装车运输清单及情况说明等处置费用证据一套；

29、2024年7月15日，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收据》一张；

30、2024年7月1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证据24-30证明，违法行为被发现后，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将倾倒钛石膏清运至重庆××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处置量3384.15吨；前期清运回炜骏公司八颗堆场约400吨钛石膏交由重庆市南川区南××岩砖厂进行综合利用，合计处置费用为36.5035万元。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两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十条从重处罚情节。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7月23日向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27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本次倾倒固体废物所需处置费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本次违法存在主观故意；两年内受到过一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以下，积极配合调查，将倾倒固废清运至有资质公司进行规范处置，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违法情节，具有两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经集体审议后决定予以从轻裁量。

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炜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陆万伍仟零叁拾伍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8月1日